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二十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會議廳

主席：林理事長源泉

紀錄：李珮茹總幹事

現場出席：理事/林源泉、陳仲豪、沈瑞斌、蔡德祥、吳建東

監事/陳俊良、陳朝宗

視訊出席：理事/邱榮鵬、蔡德豐、卓雨青、沈冠霖、吳建東、林姿里

顏志誠、林虹均、陳麒方、林秣萱、宋文英、陳玉娟

褚衍強。

監事/陳建宏、鄭宏足、李佩璇、蕭喻方、陳俊如、賴柏志。

出席人數：理事 18 人、監事 8 人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教育部函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設立中醫學系學士班，同意招生總額外加 30 名乙案。針對本案本會因應辦理情形報告，詳如說明。

說明：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0 日舉辦與您有約傾談中醫政事座談會，與會者計 23 位會員，會議達成以下共識提送理監事會辦理。

(一)由本會發函建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公開聲明釐清，就教育部函復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設立中醫學系學士班，招生員額 30 名並以外加方式辦理。

(二)中醫招生總額管制乙案，本會擬成立中醫師總額監控小組推舉陳文戎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負責評估監控中醫師人力。

二、112 年 9 月 11 日於理監事 Line 群組，線上具名投票辦理，投票結果如下：

(一)同意 25 票，計陳仲豪、陳俊如、林秣萱、李佩璇、陳俊良、褚衍強、蔡德祥、沈冠霖、卓雨青、蕭喻方、歐乃慈、林虹均、賴柏志、陳文戎、陳建宏、鄭宏足、邱榮鵬、顏志誠、薛宏昇、周彥瑤、戴承杰、蔡德豐、陳曉鈞、吳建東、陳麒方。

(二)條件式同意 1 票：林恭儀。

1. 欲新成立的公費中醫學系之設立，不得損及現有私立學校相關科系之學校學院與學系學生的權益。
2. 並且，須在中醫健保總額連續三年成長率 3-6%的情況下，使得開始籌備與招生。
3. 並，新系所的成立，需有透明公開的科學評估標準，此評估後的結果不得損及本會與全國現有執業中醫師的權益，使得逐年增加至 30 名額。
4.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本會享有對該新系所招生額之絕對減招減額權利。

三、112 年 9 月 11 日院北市中醫(20)總源字第 203 號函文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請公開聲明釐清，本會並成立中醫師總額監控小組。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設立中醫系」本會對外聲明表達立場報告，詳如說明。

說明：一、本會中醫師總額監控小組 112.9.26.Line 群組，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設立中醫系」草擬聲明稿(如下)送理監事會辦理。

(一)本會支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 112 年 3 月 21 日(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297 號函。

(二)本會支持國立大學新設立中醫系，惟增設名額請優先由原總員額檢討提供，員額如有變動請透過正當法律程序取得全國中醫師多數認同。

二、112 年 9 月 26 日於理監事 Line 群組，線上具名投票辦理，投票結果如下：

(一)同意 25 票，計陳曉鈞、吳建東、褚衍強、陳俊如、顏志誠、歐乃慈、林虹均、鄭宏足、蔡德祥、蕭喻方、林秣萱、邱榮鵬、沈瑞斌、薛宏昇、卓雨青、李佩璇、陳建宏、李坤城、陳文戎、周彥瑤、賴柏志、黃中瑤、沈冠霖、林恭儀、蔡德豐。

(二)同意說明(二)不同意說明(一)計 2 票，戴承杰、陳玉娟。

三、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公布聲明稿表達本會意見。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提案人:陳文戎常務理事、吳建東理事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設立中醫系」,公會因應討論案。

說明:陽明交大新增總額外加自費中醫生 30 名,引發中醫基層不滿,各地方公會已即刻反映,並宣明立場,且部份新進同道亦於 112 年 9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

擬辦:一、敬請報告至今台北市公會因應措施及進度。

二、討論之後可進行之辦法,如以下之聲明稿。

(一)本會支持全聯會退回 3 月 21 號公文。

(二)本會支持國立大學中醫系設立。

(三)增設名額請優先由原總額檢討提供。

(四)若需增額,無論外加、內含、公費、自費,請先取得會員認同,透過合法程序為之。

決議:一、經理監事會審議將本案之擬辦二、(二)及二、(三)對調。

二、本會因應措施及進度詳補充說明(附件一)。

三、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發布聲明稿表達本會意見(附件二)。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推派本會代表出席「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全中聯)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人選案。

說明:一、依據本會 112 年 7 月 30 日第 2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提案第十案決議,暨全中聯籌備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全中聯籌備會源字第 009 號函訂於 112 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本會為全中聯的團體會員,依全中聯章程草案規定,每一團體會員選派所屬會員 10 位代表團體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擬辦:一、112 年 9 月 6 日發出線上表單優先徵詢本屆理監事意願,計楊賢鴻常務理事、顏志誠理事等 2 位有意願出席。

二、本會可推派 10 位會員代表出席,不足額授權由理事長選派代表出席全中聯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會員代表出席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交通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往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大會舉辦地點在台中(含)以南,本會將承租乙台遊覽車提供會員代表前往大會目的地。

二、112 年 9 月 1 日發出線上表單調查有意願搭乘遊覽車之代表計陳仲豪、蔡德豐、卓雨青、林恭儀、陳文戎、歐乃慈、陳俊良、陳朝宗、陳俊如、郭威均等 10 位。

三、本次交通費含遊覽車車資、過路費及乘客旅責險、早餐等費用約 28,500 元。

擬辦：為達效益擬將本次承租遊覽車等費用 28,500 元分攤於 39 位代表，每位代表補助交通費約 730 元，改由代表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大會結束後依據簽到冊並請出席代表檢附單據(如車票票根或加油發票等)向本會申請補助。

決議：一、經投票表決如下：

(一)由本會承租遊覽車提供代表參會計線上 1 票。

(二)補助每位代表交通費 730 元，改由代表自行前往計 17 票(線上 11 票、現場 6 票)。

(三)未表示意見現場 1 票。

二、依本會章程第 37 條，出席人數之較多數之同意，方可決議。故本案決議通過，出席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每位補助交通費 730 元，大會結束後依據簽到冊並請出席代表檢附單據向本會申請補助。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修正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依據 111.3.16. 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第八案及 112.4.16. 第 2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提案第二案決議辦理。

擬辦：112.9.21. 由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研修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草案)送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送 113 年度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原任理事李坤城醫師退會，遞補理事案。

說明：李坤城理事業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辦理退會，依本會章程第 20 條由候補理事郭育誠醫師遞補。

決議：通過。

臨二案

提案人:沈冠霖理事、褚衍強理事

建請提案人:李佩璇監事

案由：建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成立 Line 社群平台，供全國中醫師交流討論公眾事務，提請討論！

說明：一、由中醫師全聯會創建的防疫群組，在防疫的工作進入尾聲之後，轉型成為中醫師們討論公眾事務的社群。但是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誤刪群組，沈冠霖理事當晚隨即創建「全國中醫師事務 Line 群組」。

二、在平台維護順利後，希望可將此管理權限交由全聯會負責。

擬辦：一、由本會提案建請中醫師公會全聯合會成立全國中醫交流 LINE 群組。

二、請討論並提供現行「全國中醫師事務 Line 群組」管理解決建議。

結論：顧慮茲事體大，為弭除疑義，本案保留。

伍、下午 13 時 58 分散會